

#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文件

浙大本发〔2011〕3号

---

##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关于 《浙江大学本科学籍管理细则（2008年9月修 订）》（浙大发本〔2008〕1号） 中退学条款补充说明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）：

为了加强学风建设，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现对《浙江大学本科学籍管理细则（2008年9月修订）》（浙大发本〔2008〕1号）中退学条款做如下补充说明。

### 一、浙大发本〔2008〕1号文件中因学业原因退学的条款

第九章退学警告和退学中第三十四条：学生在校期间出现一个长学期（秋冬或春夏）中修读取得规定课程学分不足12学分的，给予退学警告，累计学分达到长学期平均学分20学分的除外。第三十五条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予退学：1. 在校期间第二次出现退学警告者；2. 在校期间学满2年，获得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学分不足55学分者；3. 在校期间学满3年，获得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学分不足80学分者；

## 二、因学业原因补充的退学条款

第二次受到退学警告者，但有效学分经学生所在院系审核达到 125（五年制为 165）学分以上者，可以继续给予修读一学期的机会，修读学分不得少于 20 分；若修读学分不到 20 分，则作退学处理。

## 三、退学政策的说明

1. 学生在校期间一个长学期（秋冬或春夏）中修读学分统计是指：每学期零周前对学生前一个长学期获得学分的统计，补考获得的学分记入在补考发生的学期；

2. 一个长学期获得学分不足 12 学分，但获得总学分大于就读长学期数乘以 20 学分，不给予退学警告；

3. 后续学期学分修读良好，当获得总学分（含以往的补考成绩）大于就读长学期数乘以 20 学分，则解除以前的退学警告；

4. 若第一次警告没有解除，又出现了一个长学期获得学分不足 12 学分情况，即达到退学条件。

本补充说明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浙江大学本科生院

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

**主题词：学生 学籍 补充 通知**

---

抄送：有关部门。

---

浙江大学本科生院办公室

2011 年 4 月 22 日印发

---